AUG16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93596 日期：2023年8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该条例还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曾参加泰拳、自由搏击和综合格斗（MMA）锦标赛。他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武术运动员参赛。

A. 一次性成就

《移民与国籍法》未界定何为重大国际奖项，但在促成该法条通过的国会辩论中，诺贝尔奖被特别举为例子。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我们注意到，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金。其他在某一特定领域享有类似国际顶级奖项认可度的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申请人主张他在2013年I International Championship、20141 !Championship（泰国）以及同样在泰国举行的20141 I D Championship和~ IChampionship上获得冠军。作为获得这些奖项的证据，他提交了土耳其泰拳联合会（TMF）创始人、其教练及其他武术运动员的函件，这些人均证明上述胜利。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些人中无一声称与颁发这些奖项的组织（一篇报纸文章指认为职业泰拳联合会（PMF））有任何地位或关系，也未解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所主张的胜利。此外，虽然申请人的教练表示在这些比赛期间他正在指导申请人，按理应陪同申请人出席这些比赛，但他甚至没有提供关于申请人胜利或赛事本身（例如比赛发生日期）的任何最细微细节。因此，这些函件缺乏足够的权威性、可信度和细节，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主张的奖项。

申请人还提交了奖牌和奖杯的照片，但未对其中任何一项作出解释，也未将其与所主张的奖项相关联。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对于所有包含铭牌或刻字的奖牌和奖杯，该文字均为外文。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对这些奖牌和奖杯上文字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1

尽管审理主任或申请人在其主张的奖项方面均未提及，但记录中还包括报道或提及申请人获得所主张奖项的媒体文章。虽然审理主任指出这些文章英文翻译所附证明存在轻微差异，但我们认定其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一篇于20142年发表在Millyet Akdeniz Spar的文章称，申请人在l I~sic] Boxing Stadium的14场比赛中赢得10场，“ 从而取得了巨大成功 ”，并称其在l 参赛并 “ 赢得了冠军腰带 ”。另一篇早一天发表在Akdeniz Mansel Spar的文章也称，其在l 赢得了冠军腰带。两篇文章均配有申请人佩戴冠军腰带的照片。尽管存在上述对证据的疑虑，这些同期文章及所附照片以优势证据标准表明，申请人赢得了2014年l Imuay thai锦标赛。

然而，记录中关于I[已隐去]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地位的证据非常少。上述其他运动员的信函，例如I[已隐去]称该奖项及申请人所主张的其他奖项 “ 是非凡的，是[申请人]所赢得的最负盛名的赛事 ”，而TMF创始人称其为 “ 非常重要的奖项 ”。这些陈述即使有书面证据支持，也不表明I[已隐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而只是表明其标志着申请人职业生涯的顶峰。即使上述两篇报纸文章也仅提供了关于该奖项的少量信息。此外，关于这些文章及其发表的出版物，记录未显示其对I[已隐去]的提及构成国际认可。另一家土耳其报纸的一名记者的信函称《Milliyet》 “ 是土耳其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 ”。然而，该陈述未得到发行量统计数据的支持，且本办公室注意到两家报纸的名称均包含 “ Akdeniz ”，表明其为地方报纸或更广泛发行出版物的地方版。3此外，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胜利附带大额奖金、使其在任何类型的国际排名或头衔体系中获得显著积分或地位，或在国际层面获得更广泛的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我们将考虑其是否满足至少三项替代性证据标准。

1 我们注意到，除一枚奖牌外，所有包含地名的奖牌和奖杯均显示为土耳其的城市，唯一例外为[已隐去]（德国）。没有任何一项涉及泰国的城市或地点。 ._____.

2 翻译件未包含出版物的确切日期。

3 我们依职权注意到，Akdeniz是土耳其[已隐去]大都市中心内的一个市镇。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证据标准：较低级别的国际或国内公认奖项、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如上文关于申请人声称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所述，证据足以证明其于2014年获得了[已隐去]奖项，但不足以证明其具体主张的任何其他奖项。并且，鉴于缺乏关于[已隐去]奖项地位的佐证文件，记录不足以表明该奖项符合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显然与其参加的其他武术锦标赛相关的奖牌和奖杯证据，但缺乏英文翻译，以及关于这些奖项的任何解释或其他佐证证据，使得该证据价值极低。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满足此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所属领域内某协会的会员资格，然后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专家评判。在此，审理主任根据所有者的一封信认定申请人为[已隐去]土耳其[已隐去]的成员，但结论认为该证据不足以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决定的这一方面提出异议。
审理主任还考虑了两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该人声称自己是TMF的[已隐去]以及欧洲泰拳联合会（EMF）的[已隐去]。信件称申请人是TMF的“ 杰出成员 ”，且此类成员必须“ 因非常重要的奖项而拥有国家和国际成就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这两封信均未包含写信人的地址，并援引8 C.F.R. § 204.5(g)(1)中关于“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相关的证据 ”的要求，因此赋予其很小的证据权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8 C.F.R. Sec. 204.5在此不适用 ”，因为其是自我申请人，且这些信件是“ 官方政府文件 ”，因此贬低其效力是不适当的。就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g)(1)中关于培训和工作经验证据的具体要求不适用于为支持此项标准而提交的信件而言，我们承认这些信件并非作为培训或工作经验的证据提交。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乏关于TMF和[已隐去]的额外信息，加之缺失地址信息，降低了这些信件的证据价值。至于申请人声称这些是官方政府文件，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TMF是政府机构或[已隐去]是政府官员。话虽如此，申请人由青年和体育部颁发的运动员“ 执照 ”列明TMF为其所属联合会，这为TMF获得土耳其政府正式认可的主张提供了一定可信度。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我们认定，虽然该证据足以表明申请人是TMF的成员，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它不足以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值得注意的是，[已隐去]将申请人描述为“ 杰出成员 ”，并未明确这是否被认可为具有独特准入要求的单独会员类别，还是仅仅是对作为运动员取得一定成功和认可的成员的一种描述方式。此外，其关于杰出成员必须拥有“ 国家和国际成就 ”并“ 已被国家认可为杰出成就者 ”的陈述，只是鹦鹉学舌地重复了法规的语言，而未提供实质性的会员要求。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此外，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协会章程或附则中包含各级会员资格要求的部分，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或解释其缺失。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暗示其是土耳其国家泰拳队成员，尽管此前未曾提出此主张。这似乎仅基于[已隐去]的陈述，即其“ 是我们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运动员 ”。然而，该陈述不足以表明其是国家队成员，因为它根本没有提及队伍。记录也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作为代表土耳其共和国的队伍成员参加国际比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武术运动员的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对武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引述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见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